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80801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0801949_108D2004476-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274號令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列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億6,535萬5,000元整，各縣市分配經費詳核定補助表。有關補助計畫請撥款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貴府確實依照前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三、各期之請款作業請依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於自治法規完成後，併附請款資料送本部營建署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由貴府逕向財政部國庫署請撥。
- 四、另副知桃園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請儘速研擬108年度旨案需求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憑辦，以免影響本年度工作期程。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108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核定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縣市	核定情形										核定總經費	
		核定件數		評估計畫費用		審查費用		行政作業費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1	宜蘭縣	250	4	2,000,000	1,600,000	250,000	800,000	125,000	20,000			4,795,000	
2	基隆市	250	4	2,000,000	1,600,000	250,000	800,000	125,000	20,000			4,795,000	
3	臺北市	1,250	20	10,000,000	8,000,000	1,250,000	4,000,000	625,000	100,000			23,975,000	
4	新北市	1,250	20	10,000,000	8,000,000	1,250,000	4,000,000	625,000	100,000			23,975,000	
5	新竹縣	370	6	2,960,000	2,400,000	370,000	1,200,000	185,000	30,000			7,145,000	
6	苗栗縣	320	5	2,560,000	2,000,000	320,000	1,000,000	160,000	25,000			6,065,000	
7	臺中市	1,000	16	8,000,000	6,400,000	1,000,000	3,200,000	500,000	80,000			19,180,000	
8	彰化縣	250	4	2,000,000	1,600,000	250,000	800,000	125,000	20,000			4,795,000	
9	南投縣	320	5	2,560,000	2,000,000	320,000	1,000,000	160,000	25,000			6,065,000	
10	雲林縣	320	5	2,560,000	2,000,000	320,000	1,000,000	160,000	25,000			6,065,000	
11	嘉義市	250	4	2,000,000	1,600,000	250,000	800,000	125,000	20,000			4,795,000	
12	嘉義縣	250	4	2,000,000	1,600,000	250,000	800,000	125,000	20,000			4,795,000	
13	臺南市	1,000	16	8,000,000	6,400,000	1,000,000	3,200,000	500,000	80,000			19,180,000	
14	高雄市	1,000	16	8,000,000	6,400,000	1,000,000	3,200,000	500,000	80,000			19,180,000	
15	屏東縣	250	4	2,000,000	1,600,000	250,000	800,000	125,000	20,000			4,795,000	
16	花蓮縣	60	1	480,000	400,000	60,000	200,000	30,000	5,000			1,175,000	
17	臺東縣	60	1	480,000	400,000	60,000	200,000	30,000	5,000			1,175,000	
18	澎湖縣	60	1	480,000	400,000	60,000	200,000	30,000	5,000			1,175,000	
19	連江縣	60	1	360,000	400,000	60,000	200,000	30,000	5,000			1,055,000	
20	金門縣	60	1	480,000	400,000	60,000	200,000	30,000	5,000			1,175,000	
小計		8,630	138	68,920,000	55,200,000	8,630,000	27,600,000	4,315,000	690,000			165,355,000	

備註：

1. 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 8,000 元，詳細評估每棟最高補助 40 萬元。

備註：

1. 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 8,000 元，詳細評估每棟最高補助 40 萬元。

2. 初步評估密查費每棟補助 1,000 元，詳細評估密查費每棟最高補助 20 萬元。
3. 初步評估行政作業費每棟補助 500 元，詳細評估密查費每棟最高補助 5,000 元。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佳樺

聯絡電話：02-8771-2872

電子郵件：abirritatel31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080803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0803384_108D2006823-01.doc)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之「108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作業需求計畫書」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4日院臺建字第1070216456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及貴府所提送需求計畫書辦理。
- 二、本部同意貴府需求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及補助經費，補助經費及件數詳如附件。
- 三、本部刻正研訂「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執行作業要點」(草案)中，俟訂定完成，請貴府據以辦理請款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10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快篩作

業經費補助表

內政部營建署 製表日期:108.2.22

編號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建築物結構快篩		階段性補強		小計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元)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元)	
1	臺中市政府	1,500	3,300,000	30	66,000,000	69,300,000
2	嘉義市政府	234	514,800	5	11,000,000	11,514,800
3	雲林縣政府	0	0	5	11,000,000	11,000,000
4	嘉義縣政府	0	0	5	11,000,000	11,000,000
5	屏東縣政府	190	418,000	5	11,000,000	11,418,000
小計		1,924	4,232,800	50	110,000,000	114,232,800

註:1. 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以每件補助 2,000 元及行政作業費每件 200 元計。

2. 階段性補強以每幢(棟)補助 220 萬元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010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 旨：有關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108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1年7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802419號函檢送修正「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依本要點第7點審查方式及原則（一）所載：「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所提書面計畫進行評審，所有獎助計畫申請案均以簡報方式進行審查；或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因本年度經費皆屬經常門之業務費，爰由本署就所提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及經費分配事宜。

三、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08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及分項計畫表（詳如附件），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配合款於各分項計畫之分配方式不予限制，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修正計畫書載明，本署核撥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



經費。

四、依本要點第8點計畫實施原則規定：「…自102年度起，分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度12月30日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日起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同意備查，並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4點等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二）為爭時效，請於修正計畫報本署後，同步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三）因發包作業延宕、執行進度……等問題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經限期改善仍無成效時，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予以調整或刪減補助經費或逕予撤銷。（四）本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撤銷。」已有明定，請確實依上開規定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經費執行。

五、本案各機關執行相關綠建築宣導計畫涉及政令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贊助）機關，並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六、因內政部105年3月23日台內建研字第1050409448號函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08年，本年度將無法辦理經費保留。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應於108年7月30日前達50%，並於12月15日前辦理結案，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本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七、本補助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請檢送預算執行明細表、計畫結算明細表、計畫決算書（得以驗收紀錄或相關佐證文件



替代)、執行成果，函送本署備查並繳回賸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八、各機關應依本要點第11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正本：6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108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審核抽查	診斷評估	宣導	總獎助金額 (萬元)
1	臺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100
2	新北市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30			130
3	桃園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30			17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	
4	臺中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14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	
5	臺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30			22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	
6	高雄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30			22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	
7	基隆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30			47.25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17.25	
8	新竹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70			108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38	
9	彰化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16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	
10	南投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0			10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11	雲林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0			11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30	
12	嘉義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5			74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19	
13	嘉義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			73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8	
14	屏東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21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	
15	宜蘭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20			210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	
16	花蓮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			15
17	臺東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1			51
18	金門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95			95
19	連江縣政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9.45	29.45
合計			1621	200	441.7	2262.7
獎助額度：經常門2262.7萬元						

108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	提報金額(萬元)	核定金額(萬元)	審查意見
1	臺北市府	133	130	100	(1) 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起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綠建築後，抽查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因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補助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各機關所提報108年度預估抽查件數及歷年抽查數量為基準，參考107年度核准建照數量並考量城鄉差距，核予補助金額，查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申請補助款進度延宕，酌予減列補助金額，經費不足者請各機關自籌。 (2) 受補助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將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綠建築之參考。 (3)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8年7月30日前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4) 各機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新北市政府	900	150	130	
3	桃園市政府	800	150	130	
4	臺中市政府	600	150	100	
5	臺南市政府	600	150	130	
6	高雄市政府	420	150	130	
7	基隆市政府	80	30	30	
8	新竹市政府	210	80	70	
9	彰化縣政府	270	150	120	
10	南投縣政府	345	104	100	
11	雲林縣政府	200	142.4	80	
12	嘉義市政府	200	55	55	
13	嘉義縣政府	150	46.75	45	
14	屏東縣政府	230	150	120	
15	宜蘭縣政府	120	150	120	
16	花蓮縣政府	30	15	15	
17	臺東縣政府	60	51	51	
18	金門縣政府	100	97.5	95	
合計		5748	1951.65	1621	

108年度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5	臺南市政府	50	50	1. 本次酌予補助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等單位辦理成立（或委託專家學者、學校、專業團體成立）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專業團隊，針對既有建築物依建築生態保護、建築節約能源、建築廢棄物減量、建築室內健康環境等改善項目研提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書，經費不足者請各機關自籌。 2.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8年7月30日前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6	高雄市政府	50	50	
14	屏東縣政府	50	50	
15	宜蘭縣政府	50	50	
	合計	200	200	

108年度建立綠建築宣導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提報金額 (萬元)	核定金額 (萬元)	審查意見
3	桃園市政府	50	40	1. 本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有限，經費核定原則係以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為優先補助項目，查臺南市政府因106年度辦理進度延宕致107經費減列，因107進度並無延宕，酌予增列補助，其餘縣市政府補助上限40萬元，惟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視需求以配合款辦理本項計畫。
4	臺中市政府	50	40	
5	臺南市政府	50	40	
6	高雄市政府	50	40	
7	基隆市政府	17.25	17.3	2. 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108年7月30日前應達50%，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另本署自104年度起不再補助每案所列參訪觀摩之經費(以配合款支應者不在此限，但應於計畫書內敘明)。
8	新竹市政府	43.75	38	
9	彰化縣政府	50	40	
10	雲林縣政府	50	30	
12	嘉義市政府	19	19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13	嘉義縣政府	28.05	28	
14	屏東縣政府	50	40	
15	宜蘭縣政府	50	40	
19	連江縣政府	42.5	29.45	4. 各機關所提之辦理內容請以量化方式呈現並請註明數量，以利計畫進度稽核。
合計(萬元)		508.05	441.7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
聯絡人：劉智祥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22
電子郵件：jsliu@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82040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調整本(108)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辦理座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8點規定及本部107年6月27日經授工字第1072041801B號函續行辦理。
- 二、按貴府函送「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本部業以上開函文核定本年度補助經費在案，先予敘明。
- 三、本案貴府辦理本年度鍋爐補助辦理座數，嗣經本部工業局依上開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調整；爰此，本部同意貴府所請，調整本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費用7,560萬元，行政作業費用266萬元，合計補助經費7,826萬元。
- 四、有關上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且應納入貴府公務預算、決算辦理之。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要點規定及「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手冊」辦理。
- 五、綜上，為配合本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經費調整，請貴府於文到10日內將修訂之提案計畫書函送嘉義縣政府



收文:108/03/11



1080053777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李曼華

電話：049-2359171#5513

電子信箱：393540@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83001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貴府提報「108年度嘉義縣梅山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申請計畫」案，經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督導執行機關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訂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及108年2月18日「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第11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1月24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17815號函。
 - 綠 二、請就本部業已核定之計畫案件執行進度，填列於「受補助計畫進度考核管制表」（附件2），定期於每月2日免備文以傳真（049-2332113）或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中部辦公室（chang2013@mail.cto.moea.gov.tw）。
 - 三、核定計畫進行規劃設計階段，請依「經濟部補助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審查作業流程」將相關資料及期初報告、期末報告上傳至「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網址：<https://market.cto.moea.gov.tw/tmMarket/>）俾辦理專業審查會議。另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後，請於每月5

日前函報「工程進度執行表」（附件3-附表3）。

- 四、為維護「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資訊平台」完整性，請執行機關確實填妥相關資料、欄位，俾憑核撥補助款。
- 五、經核定之補強工程補助計畫，請執行機關儘速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並於發包後4個月內完成設計作業。
- 六、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3）辦理。
- 七、請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規定，將列管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核實登錄或更新於內政部耐震管理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k-inx/>）。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水上鄉公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評估(補強)第十一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查	審查情形					
			市場建物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補助 金額	備註
				申請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梅山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7,587	843	8,430	7,587	(註1)
			合計	7,587	843	8,430	7,587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

註1：請於補設計發包後四個月內完成補強設計。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213 資訊服務費	年	1	18,000	18,000	電話費及傳真機費。
				93,000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93,000	93,000	電腦維修相關費用
				40,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40,000	40,000	影印機租金
				2,192,000	
	人×日	3×250	1,440	1,080,000	協助辦理建築管理業務臨時工×3人(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及年終獎金)
	人×年	2×1	556,000	1,112,000	臨時約僱280新點×2人(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及年終獎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00	
	人×日	4×6	2,000	48,000	山坡地抽查審查費及建照執照抽查審查費
	人×次	3×5	2,000	30,000	建築爭議事件、建築師懲戒審議、畸零地協調等委員出席費
				2,862,000	
0251 委辦費	年	1	132,000	132,000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縣配合款)
0271 物品	年	1	2,730,000	2,730,000	建築執照存根紙本資料數位化委託專業服務等相關費用。
				49,000	
	年	1	49,000	49,000	原子筆、釘書機(針)、影印紙、碳粉、報紙費等文具用品。
				3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拍攝器具及照片沖洗
	年	1	10,000	10,000	各項表格申請單
	年	1	10,000	10,000	辦公室清潔打蠟(含處長室、副處長室)
				190,000	
0291 國內旅費	人×日	4×40	1,000	160,000	至鄉鎮勘查、抽查建築案件及至中央開會、洽辦業務等

